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HZGC004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食材配送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受 托 人：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GDPS-2021HZGC004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大埔县田家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1HZGC004
2.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食材配送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61,000.00 元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采购程序完成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见证代表参加开标会，见证开标过程。
6. 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

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服务类收取服务费（按此计算的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20-32272981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乙方：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西湖路12号1902-1903房

联系人：游龙

电话：020-83636971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1日